

第十四章 其他领域的合作

第七十七条

其他领域的政策协调

在不违反本条约规定的前提下，成员国同意通过适当的共同体机构相互协商，以协调各自在其他领域的政策，从而促进共同体的有效运作和发展，并确保本条约条款的实施。